

諮詢文件

關於真槍元件的規管

2021 年 2 月

1. 引言

- 1.1 近年，本港涉及槍械及彈藥的個案有所增加，情況令人憂慮。不法之徒往往將真槍元件個別付運到港，再在本地裝嵌為功能完備的真槍。當局認為有需要加強真槍元件的管制，防止不法之徒不當使用槍械，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
- 1.2 現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下稱「《條例》」)就管有及經營槍械或彈藥作出規管。
- 1.3 除非另有規定，任何人如欲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必須根據《條例》向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牌照。有關申請由警務處牌照課負責處理。目前約有 2 900 名持牌人根據《條例》持有不同類型槍械的各類牌照及許可證。
- 1.4 《條例》第 27(3A)條規定，處長在考慮牌照申請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
- (a) 申請人是否獲批給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是否有好的理由讓該申請人持有牌照；及
 - (c) 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另外，根據《條例》第 35 條，任何人如對處長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5 任何人未持有由處長簽發的有效牌照而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即觸犯刑事罪行。根據《條例》**第 13 條**，任何人除非持有牌照，否則不得管有任何槍械或彈藥。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違例者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4 年。根據《條例》**第 14 條**，任何人不得以生意或業務的方式經營槍械或彈藥，持有由處長簽發的經營人牌照者則屬例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違例者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0 年。

2. 背景

走私真槍案件

2.1 涉及懷疑真槍和真槍元件的走私案件近年急增，情況令人憂慮。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間，香港海關合共偵破 24 宗相關案件。單在 2020 年，案件數目便激增至 35 宗（涉及超過 550 件真槍元件），按年增加 28 宗（或 400%）。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6 宗	8 宗	3 宗	7 宗	35 宗

圖1：海關偵破涉及走私真槍和真槍元件的案件數目

2.2 從近年的案件發現以下兩個犯案趨勢：

- (a) 利用空運包裹作為走私途徑；以及
- (b) 將真槍拆成多個元件個別付運，並包裝成其他產品報關，作為掩飾。

不當使用真槍

2.3 警方近年檢獲的真槍數目及型號同樣令人憂慮。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間，警方合共檢獲 61 支真槍。單在 2019 年，警方便檢獲 30 支真槍，包括手槍及步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5 支	0 支	20 支	30 支	6 支

圖 2：警方檢獲的真槍數目

2.4 值得特別關注的是被檢獲的真槍型號類似的火器常見於海外的槍擊事件或恐怖襲擊，例子包括：

- (a) 2017 年美國拉斯維加斯槍擊案，槍手向出席音樂會的人羣亂槍掃射，造成 60 人死亡，超過 800 人受傷；
- (b) 2018 年美國匹茲堡猶太教堂槍擊案，造成 11 人死亡，6 人受傷；

(c) 2019 年美國新澤西州雜貨店槍擊案，造成 4 人死亡，3 人受傷；以及

(d) 2019 年新西蘭基督城清真寺槍擊案，造成 51 人死亡，40 人受傷。

2.5 就警方檢獲的真槍而言，相信犯案人很有可能藉包裹轉運將多個真槍元件由海外運到香港，再在本地裝嵌為功能完備的真槍。鑑於不當使用真槍可造成大量人命傷亡，當局有需要對真槍元件作出嚴格的管制。

現時對槍械元件的管制

2.6 《條例》第 13 及 14 條訂明，任何人無牌管有或經營¹ 槍械或彈藥，即屬犯罪。根據《條例》第 2(1)條，「槍械」指：

「……

(h) 用作或擬用作供以上各段範圍內任何槍械發射投射物的元件，以及經設計或改裝用作減低該等槍械鳴響時發出的聲音或火光的該等槍械的配件，

……」(重點為本文所加，條文全文見圖 3)

2.7 根據現有條文，為證明相關人士干犯《條例》第 13 條或第 14 條的罪行，即使發現某人無牌管有或經營經證實為可組裝作真槍的元件，控方仍須向法庭證明該等元件用作或擬用作供槍械發射投射物。從過往個案中可見，證明此控罪元素不時會遇到實際困難。有關困難造成法律漏洞，讓罪犯有機可乘，以個別付運形式進口真槍元件，再裝嵌為功能完備的真槍。當局因此有迫切需要堵塞該漏洞，為真槍元件訂下更清晰和具體的定義。

¹ 根據《條例》第 2(1)條，「經營」指：「(a)製造、儲存、出售、出租、放棄管有、供應、進口、出口、取得、購買、租用、取得管有、運送、修理、測試、試驗或提出作出以上任何活動；(b)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為儲存、出售、出租、供應、運送、修理、測試或試驗而管有」。

「槍械」的定義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2 條，**槍械**指：

- (a) 任何火器；
- (b) 可發射任何射彈、子彈或投射物，而槍口能量超過 2 焦耳的長槍型氣槍、氣槍或手槍型氣槍；
- (c) 經設計或改裝以藉在有或沒有直接接觸人體的情況下施加的電擊以使人昏暈或不能動彈的任何便攜式器件；
- (d) 任何槍、手槍或其他推動器或投彈器，可從其中發射或藉以發射容載氣體或化學品的投射彈者；
- (e) 發射有害液體、氣體、粉末或其他類似東西的任何武器(包括容載任何有害液體、氣體、粉末或其他類似東西的煙霧劑，而該等有害液體、氣體、粉末或其他類似東西在一般行業或家居使用時並非煙霧劑形式的)；
- (f) 無論以何種動力驅動的任何魚叉或魚槍；
- (g)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施行本條例而在根據第 52 條所訂規例中宣布為屬槍械定義所指的任何其他東西；
- (h) 用作或擬用作供以上各段範圍內任何槍械發射投射物的元件，以及經設計或改裝用作減低該等槍械鳴響時發出的聲音或火光的該等槍械的配件……

…… (重點為本文所加)

圖3：《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有關「槍械」的定義

3. 建議

海外法例

- 3.1 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和英國)的相關法例已把火器(即真槍)元件納入槍械的定義之內。有司法管轄區以較廣闊的定義界定元件，有的則把一些部件(例如槍管、槍架、手槍滑架等)指明為元件。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們的研究中，並無司法管轄區如香港般須證明元件是「用作或擬用作發射投射物」。相關海外法例概述如下：

司法管轄區	火器元件的定義	來源
澳洲 (新南威爾士)	在設計上屬火器一部分或合理地能組成火器一部分的槍管、槍膛、手槍滑架、槍架、機匣、子彈輪、扳機裝置、操作裝置或子彈盒。	1996年 《火器法》
澳洲 (昆士蘭)	缺之火器將視作不能操作或不完整的機匣、槍身、槍管、槍栓、槍架或頂滑架。	1990年 《武器法》
澳洲 (維多利亞)	任何經設計、改裝或調整後可發出射彈、子彈或其他投射物的裝置，不論已組裝或是元件……	1996年 《火器法》
加拿大	身管武器的任何槍架或機匣，以及任何可改裝作火器之用的東西。	《加拿大 刑法》C-46
新加坡	任何火器、氣槍、手槍型氣槍的任何元件……	《武器襲 擊法案》

司法管轄區	火器元件的定義	來源
英國	致命的身管武器或違禁武器的相關元件，包括： (a) 槍管、槍膛或子彈輪； (b) 槍架、槍身或機匣；以及 (c) 槍門、槍栓或用以容載槍膛尾部排出的壓力的其他裝置，惟有關裝置須可用作這些武器的一部分。	1968年 《火器法》

圖4：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火器元件的定義

建議

3.2 經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槍械的法例後，我們建議修訂《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 238D 章)²的附表，指明以下的重要火器元件為《條例》所指的槍械：

- (a) 槍管、槍膛或子彈輪
- (b) 槍架、槍身或機匣
- (c) 槍門、槍栓或用以容載槍膛尾部排出的壓力的其他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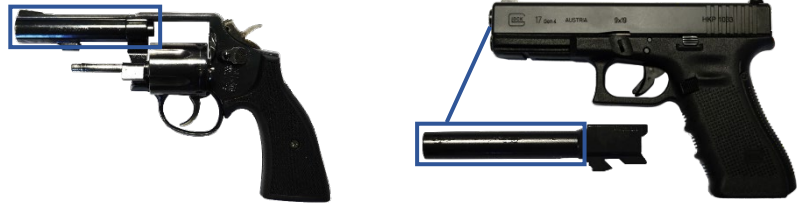
但只有當相關元件有能力被用作火器³的一部分。

3.3 建議修訂會為火器(即真槍)元件提供更清晰和具體的定義。經修訂後，控方可根據《條例》中「槍械」定義(g)段(見圖 3)證明上述元件為「槍械」，而無需根據「槍械」定義(h)段證明有關元件是「用作或擬用作……發射投射物」。

² 《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 238D 章)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52 條訂立。《條例》第 52(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例：「…… (e) 宣布任何不屬《武器條例》(第 217 章)適用的武器的東西為…… (ii)[第 2(1) 條]內槍械定義(g)段所指的槍械……」。根據《條例》第 2(1)條，「槍械」指「…… (g)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施行本條例而在根據第 52 條所訂規例中宣布為屬槍械定義所指的任何其他東西……」。

³ 根據《條例》第 2(1)條，「火器」指「任何種類致命的身管武器，該類武器可發射射彈、子彈或投射物」。

槍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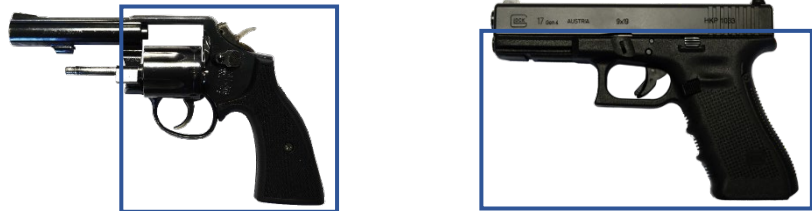
槍膛



子彈輪



槍架



槍身



機匣



槍門



槍栓



圖 5：擬宣布為槍械的火器元件

諮詢問題 1

鑑於近年涉及真槍的個案有上升趨勢以及不當使用真槍可造成大量人命傷亡，你是否同意法例應就火器(即真槍)元件作出更明確的定義？

諮詢問題 2

你是否同意應把第 3.2 段所述的重要火器元件予以規管？

- 3.4 此外，我們預期部分現有持牌人或現時管有建議納入規管的火器元件的人士會受影響。他們有需要妥善處置該等元件或申領牌照(或申請更改他們現時的牌照以涵蓋該等元件)。
- 3.5 我們**建議**設立 90 天的寬限期，讓受建議影響的人士處置該等火器元件或向警務處牌照課申領牌照。擬議法例修訂將於寬限期屆滿後生效。

諮詢問題 3

你是否同意應在擬議法例修訂生效前設立 90 天的寬限期？

4. 提出意見

- 4.1 公眾人士可就本文件所述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請於**2021年3月16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把意見交予保安局。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
助理秘書長(E1)

傳真號碼： 2810 7702

電郵地址： firearms@sb.gov.hk

- 4.2 為方便回應諮詢文件及其後進行分析，公眾人士可於保安局的網站下載回應表格提交意見。
- 4.3 公眾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
- 4.4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下稱「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開以供公眾參閱。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 4.5 為了保障寄件人的個人資料私隱，我們公開其意見時會刪去其聯絡辦法、識別號碼及簽名等相關資料。
- 4.6 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明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開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名稱。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亦不會公開其意見。
- 4.7 如寄件人並無在意見書中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名稱及意見可予全部公開。
- 4.8 寄件人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內的個人資料，請用上文第 4.1 段所述方式將要求交予保安局。

保安局

2021年2月